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300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55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0K+273~0K+490段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109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下稱市府)爭取拓寬該市華興橋周邊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及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市府未能有效督導廠商趕工進，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兼有履約管理欠佳情事等情，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0日到院簡報，本院並調閱市府及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¹，復於111年3月7日現場履勘並詢問嘉義市副市長陳淑慧率該府工

¹ 內政部以111年1月25日內授營道字第1110801593號、市府以111年2月16日府工土字第1112101963號函復本院。

務處處長蘇文崎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總工程司游源順率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于維靜等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竣，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含道路拓寬、人行道、側溝及兩水下水道箱涵等工項，施工期間易有揚塵情形，且需設置護欄、警示等交通維持設施，原預定109年4月20日完工(工期300日曆天)，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5月22日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約6成的兩水下水道箱涵(減作金額新臺幣789萬餘元)、縮減工期55天，該工程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顯見嘉義市政府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

- (一)「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下稱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係106年7月25日經內政部「104-107年度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下稱生活圈道路計畫)核定，規劃由許厝庄西側開闢至北側銜接至文化路口12米計畫道路共802.195公尺並設置人行道，及1.5Mx1.5M兩水下水道共479公尺，工程費為新臺幣(下同)3,143萬元。原併入原華興橋改建經費辦理，106年9月30日市府與營建署完成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後，改由市府代辦，工作項目包含製作規劃報告、預算書圖、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工程經費即為核定工程費3,143萬元(內政部分擔82%，計2,577萬餘元、市府分擔18%，計565萬餘元)，連同市府於107年度配合水利工程經費1,418萬餘元，合計總工程經費4,561萬餘元。

- (二)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原預算金額4,289萬2,621元，經107年11月5日、11月21日、11月29日3次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調整預算金額為4,561萬7,033元，再經108年3月26日、4月11日2次公告招標，同年4月19日以4,330萬元決標，工期300日曆天，預定109年4月20日完工。施工廠商於108年5月28日提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並於同年5月30日開工。該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經6次審查及修正後，市府於同年8月8日核定，承商則於108年8月15日進行放樣作業，同年9月16日進行AC路面切割及雨水下水道箱涵(下稱雨水箱涵)位置開挖。迄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109年3月12日辦理抽查時，發現本案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預定進度60.26%，實際進度18.40%，落後達41.86%)，並對承商予以扣點處置。迄至109年4月20日預定完工日，承商僅進行部分路段(0K+065~0K+185段約120公尺)之雨水箱涵施作，且各項計畫書資料送審延宕，全案實際進度僅22.15%。嘉義市審計室則於109年10月30日查核發現，本案工程實際進度僅34.15%，且市府對於落後狀況僅要求提出趕工計畫或流於公文督促，無法有效改善落後情形，該府復於同年8月14日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為由，核定原規劃減作(減做0K+000~0K+065段及0K+273~0K+490段之雨水箱涵)及設計審查，並簽請納入變更設計，恐實質免除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之責任。
- (三)經查，市府核定之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報告，分別提出「含人行道」、「不含人行道」及「含人行道及雨水箱涵」3個方案，其中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工

期為180日曆天，方案三則需300日曆天，並建議採方案三，於0K+000~0K+240段設置1.2M*1.2M之雨水箱涵及0K+240~0K+500段設置1.5M*1.5M之雨水箱涵，共約500公尺。嗣經內政部核定設置1.5Mx1.5M雨水箱涵總長479公尺，市府遂規劃於0K+008~0K+270段及0K+273~0K+490段設置1.5Mx1.5M雨水箱涵共479公尺，可見本案總工期因雨水箱涵設置增加約120日曆天，設計監造單位於109年5月22日提送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282公尺(約6成)的雨水箱涵(減作金額789萬餘元)、並縮減工期55天，變更總工期為245日曆天。惟本案工程仍較原預定完工期限延遲1年5個月餘，迄至110年9月30日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

(四)綜上，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含道路拓寬、人行道、側溝及雨水箱涵等工項，施工期間易有揚塵情形，且需設置護欄、警示等交通維持設施，原預定109年4月20日完工(工期300日曆天)，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5月22日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約6成的雨水箱涵(減作金額789萬餘元)、縮減工期55天，該工程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顯見市府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

二、嘉義市政府於本案工程預定完工日後約4個月(109年8月)，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且本案開挖時發現之既有排水箱涵排水效能優於原設計雨水下水道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功效，同意減做0K+273~0K+490段雨水下水道箱涵，惟該府對於該垂直於原規劃雨水下水道箱涵，且深入

住宅區之既有排水箱涵，在未經確認其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作，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核屬重大疏失。

- (一) 依營建署「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第一篇第二章 2.2 資料收集項目及內容」，「10. 地籍資料：收集地籍圖及地籍謄本等資料，係為避免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建構於私人用地，由於部分既有道路或設施用地，政府尚未辦理徵收，因此需收集地籍資料予以查明確認。」說明建設雨水下水道必須事前查明確認相關地籍資料。另營建署於93年核定「嘉義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及蘭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下稱93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於本案工程0K+240~0K+500段設置總長約260公尺、箱涵尺寸1.2M*1.2M之雨水下水道。
- (二) 市府於107年7月3日核定本案工程規劃報告，有關雨水下水道規劃，經規劃設計單位依據前開營建署報告重新檢討及依據水理計算分析結果顯示「0K+000~0K+240段屬於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之區段……建議設置1.2M*1.2M之雨水箱涵」、「0K+240~0K+500段屬於93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雨水下水道設置段，原規劃之1.2M*1.2M雨水箱涵無法容納該區域之集水面積逕流量，故需調整為1.5M*1.5M之雨水箱涵」方可滿足需求，嗣經同年8月17日審查會通過核定基本設計，市府並於同年9月20日原則同意細部設計，擬開闢道路（含人行道）總長802.195公尺，並於0K+008~0K+270段約262公尺及0K+273~0K+490段約217公尺，設置1.5Mx1.5M雨水箱涵總長479公尺，排入西排支線。

- (三)因本案工程迄至109年3月12日營建署辦理抽查時，工程實際進度僅18.40%，至同年4月20日預定完工日實際進度僅22.15%，不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僅完成0K+065~0K+185段約120公尺之雨水箱涵施作，設計監造單位遂於同年5月22日提送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0K+008~0K+065段及0K+273~0K+490段約282公尺的雨水箱涵，市府則於同年8月14日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為由，同意減作。據市府說明，係因承商施工開挖發現於0K+273~0K+490段新設雨水箱涵範圍處有既設排水箱涵阻礙本案工程雨水下水道設置，經設計監造單位調查該箱涵係許厝庄原有區域排水系統，並分析評估其排水效能優於本案工程設計之雨水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之功效，建議保留既有排水箱涵、減做本案工程雨水箱涵，並將總工期由300日曆天縮短為245日曆天。
- (四)本院履勘時發現，上開既有排水箱涵係垂直於原規劃雨水箱涵，一端排入朴子溪，另一端卻深入住宅區，除道路部分外，其土地權屬及後續如何管理維護均屬不明(本院詢問時，營建署亦稱「既有排水箱涵的產權及維護管理就很重要，請市府要錄案」)。案經市府當場查明該既有排水箱涵總長約145公尺，坐落於該市北園段171、315-1地號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下稱國產署嘉義辦事處)。嗣後，市府將該箱涵納編該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進行管理維護，並將依營建署訂定之雨水下水道管理手冊辦理例行性下水道巡檢，維護該既有排水箱涵排水功能。市府並擬於111年3月15日邀集國產署嘉義辦事處現勘

，惟該處因故不克派員，另以同年月11日函提供書面意見，市府遂依該書面意見，依財政部97年12月29日函示，著手辦理上開2筆地號土地無償簡化撥用程序。

(五)綜上，市府於本案工程預定完工日後約4個月(109年8月)，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且本案開挖時發現之既有排水箱涵排水效能優於原設計雨水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功效，同意減做0K+273~0K+490段雨水箱涵，惟該府對於該垂直於原規劃雨水箱涵，且深入住宅區之既有排水箱涵，在未經確認其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作，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核屬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300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55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0K+273~0K+490段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郭文東、蔡崇義、陳景峻